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財產卡(可自行拍照留存)

宿舍別：☐第一宿舍 ☐第二宿舍 ☐第三宿舍 ☐第四宿舍 寢室：_____室 ☐A床 ☐B床 ☐C床 ☐D床

系 所：_____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財產清單價值表
(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1,000元整)

進住確認				退宿確認				
項目名稱		單位	進住時，由住宿生自行確認(勾選)以下物品狀況，如有損壞請說明損壞情形	完成修繕(承辦人、日期)	退宿時，由幹部/輔導老師確認(勾選)以下物品狀況，如有損壞請說明損壞情形	價目表	賠償金額	備註
個人物品	鑰匙	把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逾時未歸還	100		
	椅子	把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1000		
	網孔座	個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500		
	桌燈組	組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床組(含書桌、書架、書櫃、衣櫃)	式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毛巾架	個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無此項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無此項	照價賠償		
公用物品	冷氣(含濾網、有線遙控器)	式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門(含門把)	式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窗戶	組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窗簾	件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無此項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無此項	照價賠償		
	電風扇	臺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電話	個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穿衣鏡	面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照價賠償		
鞋櫃(第二、三及第四107-115)	式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無此項		☐ 正常 ☐ 損壞(說明：_____) ☐ 無此項	照價賠償			
住宿生確認 上述填寫資料無誤		(請自行至教學務系統報修)		物品是否損壞： ☐ 否 ☐ 是，需扣賠償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床位是否清空： ☐ 是 ☐ 否，需扣清潔費用新臺幣 <u>1,000</u> 元				
				退宿原因	☐ 休退學 ☐ 實習 ☐ 畢業 ☐ 出國交換 ☐ 住宿期滿 ☐ 其他：_____ ☐ 未依規定辦理退宿 ☐ 更換床位	保證金是否退還	☐ 是，退還新臺幣 <u>1,000</u> 元 ☐ 是，扣除賠償費用，退還新臺幣_____元 ☐ 否，扣除清潔費用新臺幣 <u>1,000</u> 元，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否，不退還住宿保證金 ☐ 否，更換至_____舍 _____寢室	
					住宿生確認帳號資料及退還保證金金額無誤			
生自會幹部		宿舍輔導老師		退宿簽名(含日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限填學生本人帳戶資料，請擇一填寫（非本人帳戶無法退還保證金）

郵局帳號(14碼)：□□□□□□□□—□□□□□□□□

金融機構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務必填寫) 帳號：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以下簡稱乙方）。
- 三、住宿期間：住宿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0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寒假不搬離係甲方便民之措施，故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
- 四、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冷氣、衣櫃及該宿舍其他供公共使用之設備。
- 五、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配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至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壞金額自保證金扣除，倘不足額應補繳，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六、轉租轉借之禁止：乙方應配合甲方床位清查作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
- 七、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分第 1、2 學期繳交），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用得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八、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倘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
- 九、乙方倘於第二學期不續住，應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並完成退宿手續。未配合辦理者，乙方應自 116 年 1 月 21 日起，給付甲方海大校區校內宿舍每日新臺幣 130 元；木蘭學生宿舍每日新臺幣 210 元，計算至完成搬離手續止。
- 十、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海大校區校內宿舍每日新臺幣 130 元；木蘭學生宿舍每日新臺幣 210 元(以日計費)之違約金，至乙方完成搬離手續。甲方得依據民法規範處理留存之財物。
- 十一、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除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住宿違規記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 10 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別事件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如使用任何形式的攝影、錄音、錄影設備，偷拍、錄製或傳播他人隱私或私密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勒令退宿，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次申請住宿。調查期間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決議採取相關處置(如調整住宿等)。
 - (二) 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 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四) 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五) 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六) 本校全面禁菸，不得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違者勒令退宿。
 - (七) 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 (八)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 (九)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 (十)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5點)
- (十一)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
- (十二)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三)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
- (十四)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
- (十五)宿舍內不得攜存玩具槍、道具刀械(如模造武士刀、模造扁鑽等)等妨害他人安全之虞的物品；料理、學習用刀具平時應妥善包裝與保管。(記點5點，並限期攜離宿舍)
- (十六)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 (十八)違反學生宿舍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十三、住宿生於住宿(含因應傳染病防治隔離)期間，如未確實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將取消115學年度住宿資格，且已繳115學年度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四、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部提供具本國籍學生「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已於住宿生繳費單上加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並預扣補貼額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之校內住宿補貼」與「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兩者無法重複申請，提醒住宿生勿重複申請政府補助，以免發生內政部勾稽追回補助款情形。

(二)115學年度教育部校內住宿補貼期程，第1學期為115年9月6日至115年12月26日；第2學期為116年2月21日至116年6月12日，若於住宿期間提前辦理校外租屋且規劃申請內政部校外租屋補助，或因休退學、實習或其他個人因素等原因提前辦理退宿，需依週數比例繳回補貼金額。

(三)補貼金額與期程內容如有變更，依教育部公告辦理並由甲方另行公告說明。

十五、請乙方自行掃描右方QR Code，觀看宿舍疏散逃生演練宣導影片，瞭解宿舍逃生路線及注意事項，以提升防災意識，確保自身安全。



十六、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用並於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於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及表示同意上述契約內容，並了解與願意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相關規定之懲處。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住宿輔導組組長

授權代表人：宿舍承辦人員

乙方姓名：_____ (簽章) /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倘學生未滿十八歲需簽章)

系所：_____ / 學號：_____

宿舍別：	☐ 第二宿舍	寢室：	床位：	☐ A床
	☐ 第三宿舍			☐ B床
	☐ 第四宿舍			☐ C床
				☐ D床